

切結書

一、本人申請承租本市鳳山共合宅，確已知悉首次租期最長訂為3年，租期屆滿如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且本局（或本局委託團隊）每年評鑑「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履約良好者得予續租乙次，並同意依規定調整之租金收取，續租年期最長3年，期滿不得再續租，如不符合申請續租資格或總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住宅騰空返還。

二、本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30日內完成進住(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貴局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貴局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三、本人申請承租本市鳳山共合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本人申請本住宅並獲貴局同意簽訂租賃約日起，本人及家庭成員或團隊成員均不可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本人特切結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貴局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戶時，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同意返還貴局。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